

香港小说名家



拳头离别钩

古龙著

七种武器  
第三册

华文出版社

# 七 种 武 器

(第三册)

华 文 出 版 社

(台湾) 古龙著 七种武器(第三册) 《拳头》  
《离别钩》

---

华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顺德桂洲印刷纸类厂印刷  
787×1092毫米1/32开12,675印张 260千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 
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:1—80000册

---

ISBN7-5075-0026-8/I·11 全套定价: 11.50元  
第三册定价: 3.20元

**七个不平凡的人。**

**七种不可思议的武器。**

**七段完全独立的故事。**

# 目 录

## 拳 头

愤怒的小马	(665)	三个皮匠	(699)
初遇狼人	(709)	战狼	(732)
夜战	(754)	恶战	(771)
疑云	(788)	迷失	(804)
太阳湖	(823)	狼山之王	(842)
别无去路	(857)	杀人者死	(873)
桥中的秘密	(887)	尾声	(901)

## 离 别 钩

### 离别

不爱名马非英雄	(907)	一身是胆	(928)
暴风雨的前夕	(949)	鲜红的指甲	(969)
九百石大米	(987)	黯然销魂烟	(1005)

### 钩

黎明前后	(1020)	无意如刀	(1035)
侯门深似海	(1050)		

# 愤怒的小马

## (一)

九月十一。重阳后二日。  
晴。

今天并不能算是个很特别的日子，但却是小马最走运的一天。

至少是最近三个月来最走运的一天。  
因为今天他只打了三场架。只挨了一刀。而且居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喝醉。

现在夜已深，他居然还能用自己的两条腿稳稳当当地走在路上，这已经是奇迹。

大多数人喝了他这么多酒，挨了这样一之刀后，唯一能做的是，就是躺在地上等死了。

这一刀的份量也不能算太重，可是一刀砍下来，要想把一根横口粗细的石柱子砍成两截，并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？

这一刀的速度也不能算太快，可是要想将一只满屋子飞来飞去的苍蝇砍成两半，也容易得很。

若是三个月后，以这样的刀就算有三五把同时往他身上砍下来，他至少可以夺下其中一两把，踢飞其中一两把，再将剩下来的一下子拗成两段。

今天他挨了这一刀，并不是因为他躲不开，也不是因为他醉了。

他挨这一刀，只因为他想挨这一刀，想尝尝彭老虎的五虎断门刀砍在身上时，究竟是什么滋味。

这种滋味当然不好受，直到现在，他的伤口还在流血。

一把四十三斤重的纯钢刀，无论砍在谁身上，这个人都会觉得太愉快的。

可是他很愉快。

因为彭老虎现在早已躺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了。因为刀砍在他身上的时候，他总算暂时忘记了心里的痛苦。

他一直在拼命折磨自己，虐待自己。就因为他拼命想忘记这种痛苦。

他不怕死，不怕穷，天塌下来压在他头上，他也不在乎。

可是这种痛苦，却实在让他受不了。

\*

\*

\*

月色皎洁，照着寂静的长街，灯已灭了，人已睡了，除了他之外，街上几乎连个鬼影都没有，却忽然有辆大车急驰而来。

健马，华车，簇新的车厢比镜子还亮，六条黑衣大汉跨着车辕，赶车的手里一条乌梢长鞭，在夜风中打得劈拍的响。

他居然好象完全没有看见，也没听见。

谁知车马却骤然在他身旁停下，六条黑衣大汉立刻一拥而上，一个个横眉怒目、行动快健，瞪着他问：“你就是那个专爱找人打架的小马？”

小马点点头，道：“所以你们只是想找人打架，就找错人了。”

大汉们冷笑，显然并没有把这条醉猫看在眼里：“只可惜我们并不是来找你打架的。”

小马道：“不是？”

大汉道：“我们只不过来请你跟我们去走一趟。”

小马叹了口气，好象觉得很失望。

大汉们好象也觉得失望，有人从身下拿出一块黑布，道：“你也该看得出我们不是怕打架的人，只可惜我们的老板想见见你。一定要我们把你活生生的整个带回去，若是少了条胳膊断了腿，他会不高兴的。”

小马道：“你们的老板是谁？”

大汉道：“等你看见他，自然就会知道了。”

小马道：“这块黑布是干什么的？”

大汉道：“黑布用来蒙眼睛最好，保证什么都看不见。”

小马道：“蒙谁的眼睛？”

大汉道：“你的。”

小马道：“因为你们不想让我看见路？”

大汉道：“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一点！”

小马道：“我若不去呢？”

大汉冷笑，其中一个人忽然翻身一拳，打在路旁一根系马的石椿子上。“格”一声，一根比拳头还粗的石柱，立刻被打成两段。

小马失声道：“好厉害，真厉害。”

大汉轻抚着自己的拳头，傲然道：“你看得出厉害最好就乖乖的跟我们走。”

小马道：“你的手不疼？”

他好象显得很开心，大汉更得意，另一条大汉也不甘示弱，忽然伏身，一个扫腿，埋在地下足足有两尺的石狮子，立刻就被连根拔了起来。

小马更吃惊，道：“你的腿也不疼？”

大汉道：“可是你若不跟我们走，你就要疼了，全身上下都疼得要命。”

小马道：“很好。”

大汉道：“很好是什么意思？”

小马道：“很好的意思，就是现在我又可以摸入打架了。”

这句话刚说完，他已出手。一拳打碎了一个人的鼻子，一巴掌打聋了一个人的耳朵，反手一个对拳打断了五根肋骨，一脚将一个人踢得球一般滚出去，另一人裤子挨了一下，已疼得弯下腰，眼泪、鼻涕、冷汗、口水、大便同时往外流。

只剩下最后一条大汉还站在他对面，全身上下也已湿透了。

小马看着他，道：“现在你还想不想再逼我跟你们走？”

大汉立刻摇头，拼命摇头。

小马道：“很好。”

大汉不敢开言。

小马道：“这次你为什么不问我“很好”是什么意思了？”

大汉道：“我……小人……”

小马道：“你不敢问？”

大汉立刻点头，拼命点头。

小马忽然板起脸，瞪眼道：“不敢也不行，不问就要挨揍！”

大汉只有硬着头皮，结结巴巴的问道：“很好的意思……很好是什么意思！”小马笑了，道：“很好的意思，就是现在我已准备给你们走。”

他居然真的拉起车门，准备上车，忽又回头，道：“拿来！”

大汉又吃了一惊，道：“……拿……拿什么？”

小马道：“拿黑布，就是你手上的这块黑布，拿来蒙上眼睛。”

大汉立刻用黑布蒙自己的眼睛。

小马道：“拿黑布不是蒙你的眼睛，是蒙我的。”

大汉吃惊地看着他。也不知道这人究竟是个疯子，还是已醉得神智不清。

小马已夺过他手里的黑布，真的蒙上了自己的眼睛，然后舒舒服服的往车上一坐。叹道：“用黑布来蒙眼睛，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了。”

\* \* \*

小马并不疯，也没有醉。

只不过别人要想勉强他去做一件事，就算把他身上戳出十七八个透明窟窿来，他也不。

他这一辈子中做的事，都是他自己愿意做的、喜欢做的。

他坐上这辆马车，只因为觉得这件事不但很神秘，而且很有趣。

所以现在就算别人不要他去也不行了。

马车往前走时，他居然已呼呼大睡，睡得象条死猪，“地方到了再叫醒我，若有人半路把我吵醒，我就打破他的头。”

## (二)

没有人敢吵醒他，所以他醒的时候，马车已停在一个很大很大的园子里。

小马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，但是他这一生中，也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华贵美丽的地方，他几乎认为自己还在做梦。

可是大汉们已拉开车门，恭恭敬敬的请他下车。

小马道：“还要不要我把这块黑布蒙上？”

大汉们你看我，我看你，谁也不敢开口。

小马居然自己又将黑布蒙上了眼睛，因为他觉得这样更神秘、更有趣。

他本来就是个喜欢刺激、喜欢冒险的人，而且充满了幻想。

传说中岂非有很多美丽浪漫的公主宾妃，喜欢在深夜中将一些年青力壮的美男子，虏到她们秘密的香闺中，去尽一夕之狂欢。

也许他并不能算是个美男子，可是他至少年青力壮，而且绝不丑。

有人已伸过条木杖，让他拉着，他就跟他们走。高高地

低、曲曲折折的走了很多路。走入了一间充满香气的屋子里。

他也分不出那究竟是什么香气，只觉得这里香气也是他生平从未嗅到过的。

他只希望拉开眼睛上这块黑布时，能看见一个他平生未见的美人。

就在他想得最开心时，已有两道风声，一前一后向他刺了过来，速度之快，也是他平生未遇过的。

\* \* \*

小马自小就喜欢打架，尤其这三个月来，他打架几乎已比别人一辈子打的架加起来还多三百倍。

他喝酒并没有什么选择，茅台也好，竹叶青也好，大曲也好，就算三文钱一两的烧刀子，他也照喝不误。

他打架也一样。

只要心里不舒服，只要有人要找他打架，什么人他都不在乎。

就算对方是天王老子，他也先打了再说，就算他打不过别人，他也要去拼命。

所以他打架经验之丰富，遇见过的高手之多，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。

所以他一听见这风声，已知道暗算他的这两个人，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，所用招的式不但迅速准确，而且狠毒。

虽然他痛苦，痛苦的要命，痛苦得恨不得每天打自己三百个耳光。

但是他还不想死。他还想活着再见那个令他痛苦，令他永远无法忘怀的人。

那个又美丽、又冷酷、又多情、又心狠的女人。  
——男人为什么总是要为了女人而痛苦？

急锐的兵刃破空声，已到了他后心和腰。致命的招式，致命的武器。

小马突然狂吼，就是愤怒的雄狮般狂吼，吼声发出时，他已跃起。

他并没有避过后面的那件武器，冰冷的利锋，已刺入他的右膀。

这不是要害，他不在乎。  
因为他已避开了前面的一击，一拳打在对方的面上。他看不见自己打中的是什么地方，他根本来不及拉下眼睛上的黑布。

可是他耳朵并没有被塞住，他已经听见了对方骨头碎裂的声音。

这种声音虽然并不令人愉快，可是他很愉快。  
他痛恨这种在暗地偷袭的小人。

他的右膀上还带着对方的剑锋，剑锋几乎刺在他的骨头上，痛得要命。

可是他不在乎。  
他已转身，反手一拳打在后面的这个人的脸上，打得更重。

出手的两个人当然也都是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，却也被吓呆了。

不是被打晕了，是被吓呆了。  
象这种拼命的打法，他们非但没看过，连听都没有听过，就算听见也不相信。

所以等到小马第二次狂吼，两个人早已逃了出去，逃得比两条中了箭的狐狸还快。

小马听见他们窜出去的衣裤带风声，可是他并没有去追。

他在笑，大笑。

他身上又受了一处伤，胯下挨了一剑，但是他却笑得开心极了。

他眼睛上的黑布还没有拿下来，也不知屋子里是不是还有人躲着暗算他，这种事他真的不在乎，一点都不在乎。

他想笑的时候就笑。

——一个人若想笑的时候都不能笑，活着才真是没意思得很。

\* \* \*

这当然是间很华丽的屋子，他眼睛上带着黑布的时候，连想象都不能想象这屋子有多华丽。

现在他总算已将这块要命的黑布拿了下来。

他没有看见人。

最美的人和最丑的人都没有看见。这屋子根本连半个人都没有。

窗子是开着的，晚风中充满了芬芳的花香。

暗算他的两个人，已从窗子上出去，窗外夜色深沉，也听不见人声。

他坐了下来。

他既不想出去追那两个人，也不想逃走，却选了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了下来。

——那些黑衣大汉的老板究竟是谁，为什么要用这种法

子找他来？为什么要暗算他？这一次出手不中，是不是还有第二次？

——第二次他们会用什么法子？

这些事他也没有想。

他有个好朋友常说他太喜欢动拳头，太不喜欢动脑筋。

不管那位大老板还有什么举动，迟早总要施展出来的。

既然他迟早总会知道，现在为什么要多花脑筋去想？舒舒服服的坐下来休息休息，岂非更愉快得多。

唯一遗憾的是，椅子虽舒服，他的屁股却不太舒服，事实上，他一坐下就痛得要命。

刚才那把剑，刺得真不轻。

他正想找找看屋子里有没有酒，就听见门外有了说话的声音。

\* \* \*

屋子里有两扇门，一扇在前，一扇在后，声音是从后面一扇门里传出来的。

是女人的声音，很年青的女人，声音很好听。

“屋角那个小柜子里有酒，各式各样的酒都有，可是你最好不要喝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小马当然忍不住要问。

“因为每瓶酒里面都有可能下了毒，各式各样的毒都可能有一点儿。”

小马什么话都不再说，站起来，打开柜子，随便拿出酒瓶，拔开塞子就往嘴里倒，倒得很快，几乎连气都没有喘。

一瓶酒就空了，非但没有尝出酒里是不是有毒，连酒的滋味

都没有尝出来。

门后有人在叹气道：“这样好的酒，被你这样喝，真是王八吃大麦，糟蹋了粮食。”

“不是王八吃大麦，是乌龟吃大麦。”小马在纠正她的用字。

她却笑了，笑声如银铃：“原来你不是王八，是乌龟。”

小马也笑了，他实在也分不清王八和乌龟究竟有什么分别。

他忽然觉得这女人很有趣。遇见有趣的女人不喝点酒，就像是自己和自己下棋一样无趣了。

于是他又拿出酒瓶，这次总算喝得慢些。

门后的女人又道：“这门上有个洞，我正在里面洗澡，你若喝醉了，可千万不能来偷看。”

小马立刻放下了酒瓶，很快就找到了门上面的那个洞。

听到有女孩子在屋里洗澡，门上又正好有个洞，大多数男人都不会找不到的。就算找不到，也要想法子打出个洞来，就算要用脑袋去撞，也要撞出个洞来。

他用一只眼睛偷看，只看了一眼，一颗心就几乎跳出腔子。

屋子里并没有一个女人在洗澡，屋里至少有七八个女人在洗澡。七八很年青的女人，年青的胴体结实，胸脯饱满而坚挺。

青春，本就是女孩子最大的诱惑力，何况她们本来就很美，尤其是那一双双修长结实的腿。

她们沐浴在一个很大的水池里，池水清澈，无论你想看什么地方，都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只有一个女人例外。

这女人也许并不比别的女孩子更美，可是小马却偏偏最想看看她，那怕只能看到一条腿也好。

只可惜他偏偏看不见，什么地方都看不见。

这女人洗澡的时候，居然还穿着件很长很厚的黑缎长袍，只露出一段晶莹雪白的脖子。

小马的眼睛就瞧着她的脖子上。

越看不见，越觉得神秘，越神秘就越想看，天下的男人有几个不是这样的？

穿衣服洗澡的女人又在叹气道：“既然你一定要来偷看，我也没法子，但是你千万不能闯进来，这扇门又没有栓上，只要用力一推就开了。”

小马没有用力去推门，他整个人都往门上撞了过去。

门果然开了，“扑通”一声，小马也跳进了水池。

其实他倒也并不是故意想跳下去的，可是既然已跳了下去，他也不想出来了。

跟七八个赤裸着的女孩子泡在一个水池里，这种事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的。

女孩子虽然惊呼娇笑，却没有十分生气害怕的样子。

对她们来说，这种事反而好像不是第一次。

其中当然有人难免要抗议：“你这人又脏又臭，到这里来干什么？”

小马口才并不坏：“就因为我又脏又臭，所以才想来洗个澡，你们能在这里洗澡，我当然也能在这里洗澡。”

“既然是洗澡，为什么不脱衣服？”

“她能够穿衣服洗澡，我为什么不能？”他居然答得理直气壮。

穿衣服洗澡的女人摇着头，叹着气道：“看来你的确也